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永新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5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yht19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11122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本市推動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資料卡（即慣稱之A、B卡）線上電子化建置及保存管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輔導法第9條規定略以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人員掌理學生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學生智力、性向、人格等測驗之實施，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。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學生輔導資料，其保存方式、保存時限及銷毀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前項資料，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參照），爰此，本局綜合考量國中學生輔導資料記錄、保密、保存、轉銜及減化行政等情，委託開發「國中學生輔導資料」線上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jhc.tn.edu.tw/Login.action>，以下稱本系統），並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始實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資料卡（即慣稱之A、B卡）線上電子化建置及保存管



理，110學年度（含）以前之紙本資料，無需回溯登錄，仍維持紙本保存。

三、旨揭工作之推動，相關權責分配及實施細節，各校若依現有辦法仍有未盡之處，請依學生輔導法第8條規定，由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訂立相關管理辦法，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可參考：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（第二版）線上手冊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dway.com.tw/gov/edu/case01/book2/index.html>）頁170-188「學生輔導資料與紀錄的管理」一節。

四、本系統之操作若有疑問，可至以下網址線上觀看操作影片：學校管理者版<https://youtu.be/uoslTnbATNE>，導師及輔導老師版<https://youtu.be/0eYoTHwMeuE>，學生版<https://youtu.be/S114tFeV70g>；或登入本系統後，畫面左邊公布欄，有操作影片及手冊可供參考。

五、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，若IEP建置之資料已足敷學生輔導所需，請各校自行評估是否有另行建置學生輔導資料卡之必要。

六、永仁高中慈輝班之學生，因屬暫時性就讀措施，其學籍仍在原學校，爰該生進入慈輝班後仍維持紙本記錄學生輔導資料方式，倘因故回原學籍學校就讀，仍應依前揭說明辦理，以利續銜學生輔導資料。

七、以上說明，若有未盡之處，系統管理操作問題請洽：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，電子郵件：tpservice@oneplus.com.tw，電話：02-7730-0089；行政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